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1) 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

本公司擬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回執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18年11月28日下午4時正之前交回。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重慶鋼鐵」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李永祥先生
涂德令先生
張朔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竹平先生
鄭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以祥先生
辛清泉先生
王振華先生
鄭玉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鋼城大道1號
管控大廈
(郵政編碼：401258)

(1) 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關於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與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

II. 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股份解質及股東股權被司法劃轉並完成過戶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證監會公告[2013]55號，下稱「《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要求，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四源合(上海)鋼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四源合基金」)和實際控制人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源合投資」)向本公司提交了《關於變更承諾事項的申請》，申請變更其作出的特定承諾。

一. 承諾事項變更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 原承諾事項和履行情況

2017年7月3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一中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於本公司的重整申請。2017年11月1日，四源合基金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的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長壽鋼鐵」)作為重整方與管理人簽署《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與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關於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作為投資人參與本公司重整。2017年11月20日，重慶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慶鋼鐵

董事會函件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本公司重整完成後，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3.5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源合基金持有長壽鋼鐵7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四源合投資為四源合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框架協議》和《重整計劃》，四源合基金和四源合投資作出承諾如下：

四源合基金承諾：「本次重慶鋼鐵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通過轉讓或增資等方式喪失本企業所持有的長壽鋼鐵的控股權，但本企業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長壽鋼鐵控股權的除外。」

四源合投資承諾：「本次重慶鋼鐵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本公司將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過轉讓或增資等方式喪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長壽鋼鐵的控股權，但四源合基金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長壽鋼鐵控股權的除外。」

截至目前，四源合基金、四源合投資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四源合基金持有長壽鋼鐵75%的股權、為長壽鋼鐵的控股股東。

(二) 承諾事項變更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資管新規》」)。根據《資管新規》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四源合基金目前已不符合新頒佈的《資管新規》的前述要求。根據《資管新規》的要求，對於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應限期進行整改。因此，四源合基金需按照《資管新規》的規定盡快完成

董事會函件

相關整改。為確保四源合基金依法完成整改，並避免因此可能對長壽鋼鐵或上市公司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四源合基金擬盡快將其所持長壽鋼鐵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四源合投資控制的其他主體。長壽鋼鐵作為重慶鋼鐵控股股東，四源合投資作為重慶鋼鐵的實際控制人的股權和治理架構維持不變。

鑒於以上實際情況，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規定，四源合基金和四源合投資分別提議對其前述承諾事項調整如下，並在重慶鋼鐵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源合基金的承諾調整為：「本次重慶鋼鐵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通過轉讓或增資等方式喪失本企業所持有的長壽鋼鐵的控股權，但以下情況除外：(一)本企業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長壽鋼鐵控股權；(二)在保持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的前提下，本企業向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轉讓長壽鋼鐵的股權。」為保證四源合投資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在前述承諾內容調整的基礎上，四源合基金增加承諾：「在保持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本企業向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轉讓長壽鋼鐵的股權的，本企業承諾確保受讓方作出與本承諾函內容相同的承諾」。

董事會函件

四源合投資承諾：「本次重慶鋼鐵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本公司將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過轉讓或增資等方式喪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長壽鋼鐵的控股權，但以下情況除外：(一)四源合基金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長壽鋼鐵控股權；(二)在保持本公司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轉讓長壽鋼鐵的股權。」為保證四源合投資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在前述承諾內容調整的基礎上，四源合投資增加承諾：「在保持本公司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轉讓長壽鋼鐵的股權的，本公司承諾確保受讓方作出與四源合基金所做的保持長壽鋼鐵控股權的承諾內容相同的承諾，並促使受讓方履行其據此作出的承諾」。

二. 本次承諾變更需履行的程序：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重慶鋼鐵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已分別提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獲通過，本公司關聯董事和關聯監事分別迴避表決本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法發表了意見；本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方及關聯方應迴避表決本議案。

三. 獨立意見：

1.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情況：經核查，本次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變更承諾未損害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利益。

本議案關聯董事迴避了表決，董事會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

2. 監事會審核後認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提出的承諾變更事項符合《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承諾變更未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2018年10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本次修訂目的為(i)完善允許股份回購的情形(ii)適當簡化股份回購的決策程序、提高本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數額上限，延長本公司持有所回購股份的期限(iii)完善本公司股份回購的規範要求，強調本公司關於股份回購的信息披露義務，及(iv)限制回購的交易方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公司秘書

2018年11月20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法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法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因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機構的上市規則。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重慶鋼鐵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應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328房間
郵政編號： 401258
電話： (86) 23 6898 3482
傳真： (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 彭國菊／紀紅